

明道大學「明道學術論壇編輯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「明道學術論壇」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41600150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1031600008 號簽陳校長核定

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明道學術論壇編輯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研究生部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學術交流、提升明道學術論壇論文之學術品質，訂定「明道學術論壇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《明道學術論壇》為半年刊，主題分別為：應用科學、藝術設計、社會科學、綜合人文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出刊一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兼總編輯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副總編輯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人員擔任，亦得推薦由校外同職級以上人員擔任。另聘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編輯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置工作小組委員(助理編輯)一至三人，由圖書館行政人員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編輯委員：
 1. 總編輯
 - (1) 負責制定每一期刊物方針
 - (2) 綜合辦理副總編輯、編輯委員和審查委員意見，決議稿件是否刊登
 - (3) 判斷稿件適宜第幾期出刊
 2. 副總編輯
 - (1) 推薦學院編輯委員、審查委員及協助國內、外推廣等事項
 - (2) 負責辦理徵稿、邀稿和審稿。並決定稿件初審兩位評審委員之聘請，俾以匿名審查。
 - (3) 核定稿件是否刊登並給予意見
 3. 編輯委員
 - (1) 推薦審查委員及協助國內、外推廣等事項
 - (2) 負責辦理徵稿、邀稿和審稿
 4. 審查委員
 - (1) 審查稿件並撰寫審查意見表
 5. 執行編輯
 - (1) 負責辦理徵稿、邀稿及審稿的行政作業
 - (2) 協調本委員會相關事宜
 - (3) 協助刊物順利發刊
 - (二) 工作小組委員(助理編輯)：
 - (1) 負責編輯、校稿、刊印及發行工作
 - (2) 執行其他與本委員會有關之業務
- 六、本委員會於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以利協調相關工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工作小組會議得視業務需要，由總編輯負責協調召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編輯委員及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審稿費1000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明道學術論壇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